

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論文發表申請公告



- 一、依據：本系碩士班「畢業論文發表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本系所有碩士、碩專班學生。依畢業論文發表辦法第三條規定：碩士班學生於申請發表畢業論文前，應至少出席畢業論文發表會二場。
- 三、發表期間：自 111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起至 15 日（星期二）間，擇日舉行，學生報告時間為 20 分鐘，答問 30 分鐘。發表時間確定後，請至系辦公室登記借用地點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請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17:00 以前 繳交「書面文件」予值班助教，並於 10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:00 以前上網（<https://itouch.cycu.edu.tw/go/?w=2146@forms>）填妥所有資料，上傳論文（含摘要）之 PDF 檔至表單中。
- 五、書面文件：
 1. 畢業論文發表申請表（下載路徑：本系網頁／研究所／修業規定／碩士班畢業論文發表 下方）：請填妥相關資料並經指導教授簽名。
 2. 曾參加畢業論文發表之出席證明：106-2 以後之出席證明請至「MY FILE」擷取含姓名之畫面後列印，路徑：中原大學首頁／在校學生（輸入帳號、密碼，進入學生 1 網通）／MY FILE／學習足跡／活動學習。
- 六、論文寄送：申請者應依指導教授之指示如期寄送碩士論文（含摘要）予口試委員。
- 七、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修習研究所核心課程（共 6 小時）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習證明。109 學年度以前之研究生如已完成，請上傳修習證明。